

齐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齐政发〔2023〕69号



关于市中区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3号 代表提案的答复

刘立人等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改造提升枣滕路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你对我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关于提升枣滕路提案回复如下：

枣滕路齐村段始建于1984年，由于当时道路建设规划设计，仅适应于当时的地方经济，生产、通行等各种需求，缺乏长远的设计和规划。未从长远的社会发展角度和社会发展需求出发，导致该路段宽度等级等都不适应当前的发展需求。近年来多人多次提出扩建、提升、改造该路段的申请建议、议案等。我镇辖区内，目前建国村以东已改建，初步满足通行需求，但由于道路提升“四化”中道路绿化建设比例为25%，道路外围面积受限，导致无法

增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，该路段排水管道已布设。建国以西到邹坞镇路段两侧村庄（居民点）厂矿、企业占有量为该路段的80%-90%若扩建需对村庄、厂矿、企业拆迁，另外，该路为S321、即省道，若实施该路扩建增设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排水管道、需向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报备，经由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复后，方能逐步实施扩建等工作。

为此，我镇待扩建审批后，全力以赴，积极主动地做好扩建等各项工作的配合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镇道路等各项工作的支持、关心、关注。欢迎代表继续对我镇的道路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。

